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设银行发行资本工具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批复》(金复〔2026〕148 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二）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七）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

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

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十）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四)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五)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六)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 发行首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十九)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二十) 发行期限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2026年6月18日。

(二十二) 起息日

2026年6月18日。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年6月18日。

(二十四)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5年之各日。

(二十五)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六)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七)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八) 评级安排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级。

(二十九)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

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 1.65%-2.25%。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三、申购时间

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18:00。承销团成员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填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见附件一）
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咨询电话：010-60833481

传真号码：010-60834440

邮箱地址：sd@citics.com

四、申购方式

1、承销团成员按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的时间内，将盖章的《申购要约》传真或邮件至中信证券处；

2、承销团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其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变动幅度为 0.01%；

3、每个承销团成员在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数量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请承销团成员务必注意：每笔申购金额对应一个单一申购利率，且不累计计算；

5、每一承销团成员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提出一份申购要约；

6、申购要约一经到达中信证券处，即不得修改或撤回；

7、具体申购格式请见附件一的《申购要约》。

五、确定发行利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最终的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

六、债券配售与缴款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承销团成员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承销团成员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承销团成员优先。

票面利率确定后，中信证券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以传真或邮件发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券金额、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等信息，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15:00 之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承销团成员如果未能在本《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时间内向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债券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自行处置与该违约承销团成员未缴纳的认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并有权依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境内金融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文件，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

承销团成员和其他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

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要约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 至 18:00，将申购意向函及相关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010-60834440，咨询电话：010-60833481，邮箱地址：sd@citics.com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申购机构账户信息			
上海清算所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区间为 1.65%-2.2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p> <p>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非累计；</p> <p>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出 1,000 万元部分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并且总量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p>			
<p>重要声明：</p> <p>本申购机构在填写本申购要约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要约全文。本申购要约一经本申购机构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本申购机构发出的、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申购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本申购要约第二页的投资者陈述、承诺和保证为本申购要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本申购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申购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购机构盖章（或经授权的部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要约》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提供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 1、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承诺申购总金额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 2、本公司用于申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本公司保证并确认，本公司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本公司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公司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募集说明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简称“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5、本公司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6、本公司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公司发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7、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8、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9、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